

草案事项说明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1. 2018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。2018年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4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8.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55.5亿元。截至2018年底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02.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47.3亿元，专项债务155亿元。

2. 2018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收入及还本付息情况。2018年，市本级政府债务收入65.9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收入17.2亿元，专项债务收入48.7亿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8.9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.9亿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8.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4.5亿元，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3.8亿元。

二、转移支付说明

2018年，省财政对我市本级转移支付补助81.8亿元（不含返还性收入，下同），比上年增加1.77亿元。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46.8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35亿元。市级财政对区转移支付补助69.1亿元，增加3.2亿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41.3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7.8亿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级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为2797万元，下降17.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94万元，下降1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44万元，下降16.9%；公务接待费559万元，下降19.8%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委十项规定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（含参公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费。2018年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65215万元，下降0.3%。主要是严格执行财政部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18年，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支出责任，着力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和预算管理水平。一是**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提质增效**。市级36个预算部门和单位对68个专项资金开展自评价，涉及预算资金19.7亿元。市财政购买第三方服务，对11个重点支出项目实施再评价，涉及预算资金5.8亿元。市经信委、市水利局等10个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涉及部门管理资金9亿元。市级23个单位完成对25个3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的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监控，涉及

预算资金 15.8 亿元。二是**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管理**。2018 年度预算编制中,市级 94 个部门和单位共编制绩效目标 281 个,实现市级专项资金全覆盖。认真组织 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,将绩效目标编制嵌入到部门预算编制系统,实现同一系统培训、同一系统申报、同一系统审核,绩效目标编制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项目支出。三是**评价结果应用取得较好成效**。建立评价结果报告制度,及时将人才发展、企业转型升级等 5 个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向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,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2018 年,市政府参照绩效评价结果对人才发展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。先后对 11 个评价报告开展评审,所有财政再评价报告及时反馈预算部门,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整改措施。四是**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不断扩围增点**。强化绩效信息主动公开意识,市级 36 个部门经“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”向社会公开 55 个项目绩效目标,涉及预算金额 20.8 亿元,其中 28 个部门公开全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。29 个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52 个绩效自评价报告,公开面达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 58%。五是**绩效管理基础保障得到了进一步夯实**。2018 年上半年,对市级单位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实务培训;9 月份,分三批对市级 320 个预算单位相关人员开展目标编制培训;10 月份,邀请全国知名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作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专题辅导报告,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水。健全绩效管理考核机制,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纳入市政府目标任务综合考核,督促部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